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陳美娟

相 對 人

兼 債 務 人 張徐阿花

債 務 人 張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張徐阿花、張光宏前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11月30日。張徐阿花112年8月29日以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共同設定登記第一順位280萬元、迄132年8月21日確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上開借款等債務。詎債務人等屆期未清償，故以張徐阿花為相對人，狀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貸契約書（以上均影本）、及補正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釋明，形式上堪認屬實。本院於113年4月29日以基院雅非速113年度司拍字第28號函通知債務人2人，文到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債務人等固具狀異議稱：債務

人張光宏確實有向債權人清償，非拒不清償等語。惟債務人上開主張，恆屬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存否之實體事項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另循訴訟途徑救濟，是債務人等上開異議主張為無理由，揆諸首揭□之規定，應認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113年度司拍字第28號						財產所有人：張徐阿花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註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	地號
1	新北市	萬里區	北基		1221	87.16	4分之1	
2	新北市	萬里區	北基		1221-1	1.05	4分之1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註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途		
1	387	北基段1221、 1221-1地號 ----- 忠二街7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：4層	一層：62.22 合計：62.22	平台13.78	1分之1	